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5
2、适用法律	16
二、招标文件	16
3、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4、投标费用	16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7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7
11、投标文件格式	19
12、投标报价	19
13、投标保证金	20
14、投标有效期	20
15、投标文件签署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7、投标截止时间	2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五、开标	21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21、开标程序	21
六、评标	22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2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2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28、废标	25
七、定标	25
29、确定中标人	25
30、告知招标结果	26
31、中标通知书	26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八、合同的授予	26
33、合同授予标准	26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
35、履约保证金	27
九、其他	27
36、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开标一览表	71
二、投标函	72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3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4. 承诺书	76
(1) 投标承诺书	76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8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9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0
(6) 无专用耗材承诺函	82
(7)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承诺；	83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4
5. 财务状况报告	85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85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6
四、分项报价表	87
五、技术文件	90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91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92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4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8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98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99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00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01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2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145000 元

最高限价：171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56-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4200000
2	豫政采(2)20251556-2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4420000
3	豫政采(2)20251556-3	高清电子胃肠镜及超声镜系统	5525000
4	豫政采(2)20251556-4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主要内容：本次招标共 4 个包。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包 2：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一套；包 3：高清电子胃肠镜及超声镜系统一套；包 4：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质保期：3 年原厂整机质保（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并与本项目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投标人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 万（含）以下，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不含）-1000 万（含）：按标准的 70%收取；1000 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 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8 室

联系人：李丽、娄蒙蒙、王瑶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娄蒙蒙、王瑶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电话：0379-6221852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8 室 联系人：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电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 邮箱：hnjdzb6@126.com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17145000 元，其中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预算金额 4200000 元；包 2：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预算金额 4420000 元；包 3：高清电子胃肠镜及超声镜系统，预算金额 5525000 元；包 4：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预算金额 3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单套设备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设备的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采购范围	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包 2：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一套；包 3：高清电子胃肠镜及超声镜系统一套；包 4：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0.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0.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0.2.2	▲质保期	3 年原厂整机质保（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位置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6 人，采购人代表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资格审查内容	见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6.1.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100%。
36.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注“▲”项内容
36.1.7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业；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6.1.8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提示：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注：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6.1.9	相同品牌产品投 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包 1：图像处理装置； 包 2：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 包 3：全高清图像处理器； 包 4：主机。
36.1.10	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8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6.1.11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 万（含）以下，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不含）-1000 万（含）：按标准的 70%收取；1000 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 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6.1.1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

		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无效。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文件；
- 6) 服务方案及计划；
- 7) 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9)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的除外），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疑义期；
- （5）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为准）。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18 分

(3) 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若供应商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分
2	商务部分（20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	10分

	分)		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5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业绩	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公示网页截图。（2）该业绩须为投标人的业绩。	2分
		质保期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分
		设备故障期	设备故障期内24小时内提供备用镜（须提供承诺函）	2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1分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得1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1分
3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包1：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3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8个，共16分；非标★项技术参数74个，共17分。 1. 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2. 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3分。 包2：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要	33分

		求得满分33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共9个，18分，非标★项技术参数共109个，共15分。 1. 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 2. 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4分。 包3：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3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8个，共16分；非标★项技术参数76个，共17分。 1. 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8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 2. 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7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22分。 包4：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3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9个，18分，非标★项技术参数86个，共15分。 1. 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 2. 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7分。 注：标★项技术参数需要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采购需求中另行要求的从其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无法判定是否满足要求的不得分。（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	
	安 装、 调 试 方 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分
	培 训 方 案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提 供 的 产 品 备 品 备 件	产品设备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罗列清楚详尽，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齐全，且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及报价合理的得6分。产品设备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罗列较详尽，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较齐全，且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较齐全及报价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分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应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202_（__）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河科大一附院院字〔2023〕8号文件，我院于202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了一批医疗设备的____采购，现确定采购以下中标产品：

一、中标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单价 (万 元)	数量	总价格(万 元)
1							
合计小写：							
合计		大写：					

注：1. 详细参数见技术参数偏离表；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到货。

二、供货方式：乙方持供货发票和中标通知书到市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核、登记手续，领取配送通知单，随供货发票和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__日）将货物送到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豫检卫联254号文件规定，原装进口设备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使用，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保修期：_____；培训：_____。

六、违约：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甲乙双方自行协调解决，或通过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时 间：

时 间：

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项目负责人对接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数量	1.1	1 套
2 配置	2.1	图像处理装置：1 套
	2.2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1 条
	2.3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1 条
	2.4	高清电子检查胃镜：2 条
	2.5	高清电子检查结肠镜：2 条
	2.6	高清电子治疗结肠镜：1 条
	2.7	液晶监视器：1 台
	2.8	医用台车：1 台
	2.9	图文工作站：1 套
	2.10	同品牌测漏器：1 套
	2.11	内镜转运车：1 台
3 性能	3.1	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3.1.1	控制模式：触摸式控制面板
	3.1.2	光源：≥5 色 LED 或 ≥300W 氙灯
	3.1.3	支持并提供 HDTV 成像技术，信号输出：具有 16：9 和 4：3 的输出模式，支持模拟、12G-SDI、3G-SDI、HD-SDI 等信号输出
	3.1.4	支持 4K 图像输出
	3.1.5	特殊光成像：≥3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3.1.6	光学染色观察模式可实时查看出血点及深层血管分布，提高止血效率

	3.1.7	可实现特殊光成像,便于对黏膜表面的毛细血管和细微黏膜图像进行观察。
	3.1.8	三种测光模式:自动、平均、峰值
	3.1.9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3.1.10	具有多档色彩强调功能
	3.1.11	具备结构强化功能
	3.1.12	具备轮廓强化功能
	3.1.13	具备 ≥ 2 种冻结模式
	3.1.14	色调调节: ≥ 8 档可调
	3.1.15	色度调节: ≥ 8 档可调
	3.1.16	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3.1.17	具备功能联动功能:通过设置,可实现多种功能进行一键联动,提高检验效率
★	3.1.18	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消化系统内镜
	3.2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1条
	3.2.1	视野角: $\geq 140^\circ$ (常规观察)、 $\geq 95^\circ$ (放大观察)
	3.2.2	视野深度: $\leq 7-100\text{mm}$ (常规观察)、 $\leq 1.5-3\text{mm}$ (放大观察)
	3.2.3	视野方向:直视
	3.2.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3.2.5	先端部外径: $\leq 10.0\text{mm}$
★	3.2.6	插入部外径: $\leq 9.7\text{mm}$
	3.2.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3.2.8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3.0mm

	3.2.9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3.2.10	具备副送水功能
	3.3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条
	3.3.1	视野角： $\geq 140^{\circ}$
	3.3.2	视野深度： $\leq 3-100\text{mm}$
	3.3.3	视野方向：直视
★	3.3.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3.3.5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3.3.6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3.3.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3.3.8	有效长度： $\geq 1000\text{mm}$
	3.3.9	画质：HD 画质
★	3.3.10	内镜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3.3.11	副送水：具备副送水功能
	3.4	高清电子检查胃镜 2 条
	3.4.1	视野角： $\geq 140^{\circ}$
★	3.4.2	视野深度： $\leq 7-100\text{mm}$ （常规观察）、 $\leq 3-7\text{mm}$ （放大观察）
	3.4.3	视角：直视
	3.4.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3.4.5	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3.4.6	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3.4.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3.4.8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3.0mm
	3.4.9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3.4.10	具备副送水功能
	3.5	高清电子检查结肠镜 2 条
★	3.5.1	视野角： $\geq 170^{\circ}$
	3.5.2	视野深度： $\leq 5-100\text{mm}$
	3.5.3	视野方向：直视
	3.5.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3.5.5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3.5.6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3.5.7	活检孔内径： $\geq 3.2\text{mm}$
	3.5.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3.5.9	具备顺应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3.5.10	内镜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3.5.11	具备副送水功能
★	3.5.12	导光束条数： ≥ 3 条，减少阴影干扰
	3.6	高清电子治疗结肠镜 1 条
	3.6.1	视野角： $\geq 170^{\circ}$ （常规观察）、 $\geq 160^{\circ}$ （放大观察）
	3.6.2	视野深度： $\leq 9-100\text{mm}$ （常规观察）、 $\leq 4-9\text{mm}$ （放大观察）
	3.6.3	视野方向：直视
	3.6.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3.6.5	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3.6.6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	3.6.7	活检孔内径 $\geq 3.7\text{mm}$
	3.6.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3.6.9	插入性：具备顺应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3.6.10	内镜全防水，清洗内镜不需带防水帽，可以直接浸泡清洗消毒，一键式插拔连接。
	3.6.11	具备副送水功能
	3.7	液晶监视器 1 台
	3.7.1	具备高清接口，监视器： ≥ 26 寸
	3.7.2	输入/输出端口包括 HD/SD SDI, DVI-I, Y/C, VIDEO 等
	3.7.3	所有该设备与医院数字化信息系统（如 HIS、PACS 等）建设相关的协议，均需无偿提供，满足用户的开放要求。并负责完成与医院数字化信息系统（如 HIS、PACS 等）对接的技术及费用需求。
	3.8	医用台车 1 台
	3.8.1	内窥镜专用，四轮静音，带挂臂医用台车
	3.9	图文工作站 1 套
	3.9.1	图文工作站包含：原装品牌电脑、六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3.9.2	电脑：显示屏 ≥ 27 英寸，处理器 $\geq i7$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SSD）+1T， $\geq 6\text{G}$ 独立显卡。
4 网络	4.1	报价内含项目内设备与院内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5 售后	5.1	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5.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5.3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包 2：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数量	1.1	1 套
2 配置	2.1	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1 台
	2.2	冷光源：1 台
	2.3	高清电子检查胃镜：2 条
	2.4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1 条
	2.5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1 条
	2.6	高清电子检查肠镜：2 条
	2.7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1 条
	2.8	高清电子治疗肠镜：1 条
	2.9	电子十二指肠镜：1 条
	2.10	图文工作站：1 套
	2.11	提供配置清单
3 性能	3.1	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
	3.1.1	高清数字接口至少配备 HD-SDI、 DVI-D、 DVI-I 数字接口；模拟信号接口至少配备 RGB TV、 S VIDEO、 VIDEO 接口
	3.1.2	分辨率≥全高清 1920×1080P
	3.1.3	色彩调节：≥3 种调节方式，色度：≥9 档可调，对比度：≥5 档可调
	3.1.4	测光：三种测光模式，自动、平均、峰值
	3.1.5	具备结构强调功能
	3.1.6	具备色彩强调功能

	3.1.7	特殊光模式 ≥ 3 种
	3.1.8	可扩展电子分光技术 ≥ 10 种预设, 预设可调
	3.1.9	图像放大: 可电子放大 ≥ 2 倍, 0.05级逐级放大, 共 ≥ 20 级
	3.1.10	图像类型: 可选择三种图像类型
	3.1.11	实时冻结, 两种冻结模式可选
	3.1.12	快门速度可调节
	3.1.13	冻结状态下可实时显示动态画面
	3.1.14	可远程控制打印机, 输出触发信号控制等外围设备
	3.1.15	主机具有存储功能
	3.1.16	具备画中画功能
★	3.1.17	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消化系统内镜
	3.2	冷光源
★	3.2.1	光源: ≥ 4 色LED, 光源整合技术
	3.2.2	光源寿命 ≥ 14000 小时
	3.2.3	投射照明: 光照以最大亮度闪烁、从体外可查先端位置
	3.2.4	具备光照限制, 限制最大光强, 防止患者出血被光照凝结
	3.2.5	设定值记忆: 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认可保存
	3.3	高清电子检查胃镜
	3.3.1	观察方向: 0° 直视
	3.3.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3.3.3	观察距离 $\leq 2-100\text{mm}$

	3.3.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3.3.5	先端部外径 $\leq 9.2\text{mm}$
	3.3.6	弯曲部直径 $\leq 9.4\text{mm}$
	3.3.7	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3.3.8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3.3.9	具备前射水功能
	3.3.10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3.3.11	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	3.3.12	一键式插拔，无金属触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
	3.4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3.4.1	观察方向： 0° （直视）
	3.4.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近距离 $\leq 60^\circ$
	3.4.3	观察距离：正常 $\leq 3-100\text{mm}$ ；长焦 $\leq 1.5-2.5\text{mm}$
	3.4.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3.4.5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3.4.6	弯曲部直径 $\leq 9.8\text{mm}$
	3.4.7	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3.4.8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3.4.9	具备前射水功能
	3.4.10	在 26 寸显示器上光学放大倍数 ≥ 145 倍
★	3.4.11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3.4.12	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	3.4.13	一键式插拔，无金属触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
	3.5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3.5.1	观察方向：0°（直视）
	3.5.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3.5.3	观察距离：正常 $\leq 2-100\text{mm}$
	3.5.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3.5.5	先端部外径 $\leq 10.5\text{mm}$
	3.5.6	弯曲部直径 $\leq 10.8\text{mm}$
	3.5.7	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3.5.8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3.5.9	具备前射水功能
★	3.5.10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3.5.11	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	3.5.12	一键式插拔，无金属触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
	3.6	高清电子检查肠镜
	3.6.1	观察方向：0°（直视）
	3.6.2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3.6.3	观察距离 $\leq 2-100\text{mm}$
	3.6.4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3.6.5	先端部外径 $\leq 12.1\text{mm}$
	3.6.6	弯曲部直径 $\leq 12.1\text{mm}$
	3.6.7	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3.6.8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3.6.9	全长 $\geq 1650\text{mm}$
	3.6.10	具备前射水功能
	3.6.11	具备顺应弯曲、精准传导、硬度可调
★	3.6.12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3.6.13	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	3.6.14	一键式插拔，无金属触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
	3.7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3.7.1	观察方向： 0° （直视）
	3.7.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近距离 $\leq 60^\circ$
	3.7.3	观察距离：正常 $\leq 3-100\text{mm}$ ；长焦 $\leq 1.5-2.5\text{mm}$
	3.7.4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3.7.5	先端部外径 $\leq 11.8\text{mm}$
	3.7.6	弯曲部直径 $\leq 12.0\text{mm}$
	3.7.7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3.7.8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3.7.9	全长 $\geq 1650\text{mm}$
	3.7.10	具备前射水功能
	3.7.11	具备顺应弯曲、精准传导、硬度可调
	3.7.12	在 26 寸显示器上光学放大倍数 ≥ 145 倍
	3.7.13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3.7.14	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3.7.15	一键式插拔，无金属触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
	3.8	高清电子治疗肠镜
	3.8.1	观察方向：0°（直视）
	3.8.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3.8.3	观察距离 $\leq 3-100\text{mm}$
	3.8.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3.8.5	先端部外径 $\leq 10.0\text{mm}$
	3.8.6	弯曲部直径 $\leq 11.0\text{mm}$
	3.8.7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3.8.8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3.8.9	全长 $\geq 1630\text{mm}$
	3.8.10	具备前射水功能
	3.8.11	具备顺应弯曲、精准传导
	3.8.12	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无金属触点外露
	3.8.13	一键式插拔，无金属触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
	3.9	电子十二指肠镜
	3.9.1	观察方向：后方斜视 15°
	3.9.2	视野角度： $\geq 100^\circ$
	3.9.3	观察景深：4~60mm
	3.9.4	头端部外径： $\Phi \leq 13.1\text{mm}$
	3.9.5	插入部外径： $\Phi \leq 11.3\text{mm}$
	3.9.6	有效长度： $\geq 1250\text{mm}$

	3.9.7	全长：≥1550mm
	3.9.8	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3.9.9	钳道直径：≥4.2mm
	3.9.10	CCD 类型：彩色超级 CCD
	3.9.11	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3.10	图文工作站 1 套
	3.10.1	图文工作站包含：原装品牌电脑、六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3.10.2	电脑：显示屏≥27 英寸，处理器≥i7，内存≥16G，硬盘≥512G（SSD）+1T，≥6G 独立显卡。
4 网络	4.1	报价内含项目内设备与院内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5 售后	5.1	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5.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5.3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包 3：高清电子胃肠镜及超声镜系统

总体要求	
1	各大品牌高端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型号；
2	分体式设计；
3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4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快，抗干扰；
5	所适配胃肠镜镜体均具有副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6	支持镜体一键式热插拔；
★7	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消化系统内镜及超声镜
一、全高清图像处理器（1 台）	
1.1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1.2	具有 DVI、SDI 等信号输出方式；
★1.3	具有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18 级可调；
1.4	具有自动增益调节功能，可通过键盘控制开/关；
1.5	具有 ≥ 3 种测光模式；
1.6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可突出显示血液中血红蛋白丰富区域，强化显示血管及富含血液组织；
1.7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1.8	具有构造调节功能
1.9	具有 ≥ 3 级对比度调节功能；

1.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11	具有图像降噪功能；
1.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4 倍；
1.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14	具有 $\geq 500\text{G}$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1.15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视频、图像、报告等信息；
1.16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等控制冻结功能；
1.18	染色模式：具有白光模式；具有 ≥ 2 种其他染色模式；
二、冷光源（1台）	
★2.1	采用多路 LED 光源，由多种颜色光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2.2	支持多种染色模式，便于病灶的观察；
★2.3	光源使用寿命： ≥ 18000 小时；
2.4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2.5	静音气泵，最大气泵压力范围应为 $45\text{kPa}\sim 65\text{kPa}$ ；
2.6	气泵的送气流量范围： $2.0\text{--}5.5\text{L/min}$ ，送气量等级：四挡（关闭、高、中、低）；
2.7	具有主灯灯泡寿命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2.8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三、超声主机 1 台	
3.1	具备穿刺引导线功能；
3.2	具备焦点调节技术；
★3.3	成像模式至少包含：B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组织谐波、弹性成像；
3.4	视频接口至少包含：HDMI、DVI 等配置
四、全高清治疗胃镜(5 条)	
4.1	视野角 $\geq 145^{\circ}$ ；
4.2	景深： $\leq 2-100\text{mm}$ ；
★4.3	头端部外径 $\leq 9.7\text{mm}$ ；
4.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7\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4.5	钳道孔内径 $\geq 3.2\text{mm}$ ；
4.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4.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五、十二指肠镜(2 条)	
5.1	视野角 $\geq 100^{\circ}$ ；
5.2	景深：4-60mm；
5.3	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

5.4	插入主软管部外径 $\leq 11.3\text{mm}$;
5.5	钳道孔内径 $\geq 4.2\text{mm}$;
5.6	弯曲角度: 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5.7	可拆卸头端部, 便于清洗消毒重复使用, 减少交叉感染;
六、全高清治疗肠镜(3 条)	
★6.1	视野角 $\geq 145^\circ$;
6.2	景深: $\leq 2\text{--}100\text{mm}$;
6.3	头端部外径 $\leq 12.0\text{mm}$;
6.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6\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6.5	钳道孔内径 $\geq 4.2\text{mm}$;
6.6	弯曲角度: 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6.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七、超声扇扫内镜(1 条)	
7.1	扫描方法: 扇形扫描;
7.2	标称频率范围至少: $5\text{--}12\text{MHz}$;
7.3	视野角: $\geq 120^\circ$;
7.4	弯曲角度: 上下 $\geq 130^\circ$, 左右 $\geq 120^\circ$;
7.5	先端部外径: $\leq 13.9\text{mm}$;
7.6	插入部外径: $\leq 12.6\text{mm}$;
7.7	器械孔道/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八、台车(1 台)	
8.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8.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8.3	带键盘托盘；
8.4	层板高度可调；
8.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8.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九、专业医用监视器(1 台)	
9.1	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强度、高清液晶显示；
9.2	尺寸≥32 英寸 4K 全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9.3	视角：水平 178°，垂直 178°；
9.4	信号输入：DVI/DP/HDMI/SDI。
十、其他	
10.1	双缸全自动洗消机 1 套
10.2	备用应急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10.3	洗消工作台 1 组，包含内镜干燥台≥1 台，内镜清洗槽≥3 槽
十一、图文工作站 1 套	
11.1	图文工作站包含：原装品牌电脑、六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11.2	电脑：显示屏≥27 英寸，处理器≥i7，内存≥16G，硬盘≥512G（SSD）+1T, ≥6G 独立显卡。
十二、网络	
12.1	报价内含项目内设备与院内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十三、售后	
13.1	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13.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13.3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包 4：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一、主机（1 台）	
1.1	投标产品为各大品牌高端型号，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1.2	具有 DVI、SDI 等信号输出方式；
★1.3	具有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18 级可调；
1.4	具有自动增益调节功能；
1.5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1.6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可突出显示血液中血红蛋白丰富区域，强化显示血管及富含血液组织；
1.7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1.8	具有构造调节功能
1.9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1.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11	具有图像降噪功能；
1.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4 倍；
1.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14	具有 $\geq 500G$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1.15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视频、图像、报告等信息；
1.16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等控制冻结功能；
1.18	染色模式：具有白光模式；具有 2 种及以上其他染色模式；
★1.19	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消化系统内镜及超声镜

二、光源（1 台）	
★ 2.1	采用多路 LED 光源；
2.2	支持多种染色模式，便于病灶的观察；
★2.3	光源使用寿命：≥18000 小时；
2.4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2.5	气泵的送气流量范围：2.0-5.5L/min，送气量等级：四挡（关闭、高、中、低）；
2.6	具有主灯灯泡寿命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2.7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三、检查胃镜(2 条)	
★3.1	视野角≥145° ；
3.2	景深：≤2-100mm；
3.3	头端部外径≤9.3mm；
3.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9.3mm，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3.5	钳道孔内径≥2.8mm；
3.6	弯曲角度：上 ≥210° 下 ≥120° ，左右各 ≥100° ；
3.7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3.8	镜体全长≥1350mm；
3.9	镜体操作部具有≥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四、治疗胃镜(1 条)	
4.1	视野角≥145° ；
4.2	景深：≤2-100mm；

★4.3	头端部外径 $\leq 9.7\text{mm}$;
4.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7\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4.5	钳道孔内径 $\geq 3.2\text{mm}$;
4.6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4.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4.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4.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五、检查肠镜(1条)	
★5.1	视野角 $\geq 145^\circ$;
5.2	景深: $\leq 2-100\text{mm}$;
5.3	头端部外径 $\leq 12.0\text{mm}$;
5.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1\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5.5	钳道孔内径 $\geq 3.8\text{mm}$;
5.6	弯曲角度: 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5.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5.8	镜体全长 $\geq 1600\text{mm}$;
5.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六、治疗肠镜(1条)	
★6.1	视野角 $\geq 145^\circ$;
6.2	景深: $\leq 2-100\text{mm}$;
6.3	头端部外径 $\leq 12.0\text{mm}$;

6.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6\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6.5	钳道孔内径 $\geq 4.2\text{mm}$ ；
6.6	弯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6.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
6.8	镜体全长 $\geq 1600\text{mm}$ ；
6.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七、十二指肠镜(1条)	
7.1	视野角 $\geq 100^\circ$ ；
7.2	景深：4-60mm；
7.3	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
7.4	插入主软管部外径 $\leq 11.3\text{mm}$ ；
7.5	钳道孔内径 $\geq 4.2\text{mm}$ ；
7.6	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7.7	可拆卸头端部，便于清洗消毒重复使用，减少交叉感染；
八、超声环扫内镜(1条)	
8.1	扫描方法：环形扫描；
8.2	标称频率范围：5-12MHz ；
8.3	扫描角度： 360° ；
8.4	视野方向：直视
8.5	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90^\circ$ ；
8.6	先端部外径： $\leq 12.0\text{mm}$ ；

8.7	插入部外径：≤12.0mm；
8.8	器械孔道/钳道内径：≥2.2mm；
8.9	扫描模式至少包含：B 模式、M 模式、PW 模式；
8.10	在满足本项（超声环扫内镜）参数的前提下，可根据采购人现有超声主机的实际兼容性进行匹配调换。
九、台车(1 台)	
9.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9.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9.3	带键盘托盘；
9.4	层板高度可调；
9.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9.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十、专业医用监视器(1 台)	
10.1	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强度、高清液晶显示；
10.2	尺寸≥32 英寸 4K 全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10.3	视角：水平 178°，垂直 178°；
10.4	信号输入：DVI/DP/HDMI/SDI。
十一、图文工作站 1 套	
11.1	图文工作站包含：原装品牌电脑、六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11.2	电脑：显示屏≥27 英寸，处理器≥i7，内存≥16G，硬盘≥512G（SSD）+1T，≥6G 独立显卡。
十二、网络	
12.1	报价内含项目内设备与院内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十三、售后

13.1	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13.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13.3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品牌： 型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③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

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无专用耗材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对本次采购项目，我公司的投标产品无专用耗材使用，特此承诺。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为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企业法人成立不足一年的，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4.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附件 2: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3: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4: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五、技术文件

1.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1.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项目内容。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后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7.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注：各投标人须在上述表格中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